

# 10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 宣導說明會

# 議程

時間	項目
13:00 ~ 13:20	報 到
13:20 ~ 13:30	主席及長官致詞
13:30 ~ 15:00	業 務 宣 導 說 明
15:00 ~ 15:30	綜 合 座 談
15:30 ~	賦 歸

# 102年度技能檢定重大變革

1.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各職類、級別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2.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及電銲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照顧服務員等6職類得於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P. 62。



# 102年度技能檢定重大變革

4. 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5.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P.47、P.91~93**，未依規定者，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令辦理。



# 目錄

- 第1梯次重要行事曆..... P. 6
- 重點摘要提示.....P. 7
- 報名方式..... P. 13
-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P. 14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P. 15
- 報名流程..... P. 18
- 報檢資格..... P. 22
-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P. 33
- 報名表填表說明..... P. 34
- 報檢資格文件整理方式..... P. 39
-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P. 40
- 准考證範例..... P. 41
-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P. 42
- 網站及諮詢服務..... P. 61
- 團報前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P. 63



# 第1梯次重要行事曆

第 1 梯次報名檢定作業		
簡章及報名書表 每份 50 元 (信封為白色)	發售日期	102/01/01(二)~102/01/17(四)
	發售地點	★少量購買：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 ★大量或少量購買：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 2.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3.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一樓服務台 4. 各縣市販售點請參閱附錄 10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考區簡章販售點
	團購方式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 運費 90 元【100(含)份以上免收運費】 2. 填具報名書表訂購專用劃撥單 3. 郵局劃撥後將訂購明細回傳 05-5379007 4. 收到傳真將訂購報名書表寄至指定地址
報名方式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2/01/08(二)~102/01/17(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102/02/21(四)
網路公告試場位置		102/03/21(四)
學科及術科紙筆測驗日期		102/03/24(日)
學科成績單寄送日期		102/04/23(二)
術科測試日期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註：1. 不分報名方式一律須郵寄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2. 系統於 1 月 17 日下午 5 時關閉，並需將報名表件寄回方完成報名手續。		



# 重點摘要提示

1.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skill.tcte.edu.tw>或<http://www.labor.gov.tw>)查詢或下載。
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3.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均受理各職類、級別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4.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及電銲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採網路報名者，應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P.6，注意事項如下：
  - (1) 若未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者，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labor.gov.tw>查閱。
  - (2) 採網路報名者僅限個別報名，採團體報名方式者請勿使用網路報名。
  - (3) 特定對象申請報檢費用補助及報檢電銲3職類者，不適用網路報名，請改採通信報名。

# 重點摘要提示

- (4)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
- ① 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術科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免影響權益。
  - ② 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5) 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6. 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25元寄准考證郵資)，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7. 報檢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未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8.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
9.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照顧服務員等6職類得於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P. 62。





# 重點摘要提示

10.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P. 38~43及P. 79~82）。另自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11.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12.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P. 36)：
  - (1) 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其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2)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3) 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4) 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以茲佐證。
13. 自104年1月1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但已取得學科成績保留者，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詳閱P. 36)。
14. 報檢時檢附102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重點摘要提示

15.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5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一處應檢。
16. 同一梯次不同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項目技能檢定可同時報名，若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相同時，報檢人僅能擇一職類、級別或項目應檢，另一職類或級別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17.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8.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9. 大陸地區人民（大陸配偶及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除外）不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20.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80題選擇題，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P. 44~47。

# 重點摘要提示

21.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22.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 P. 47、P. 91~93，未依規定者，將依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令辦理。
23.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20分。
24.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5.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已積極於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將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部分丙級職類(包括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重機械修護—引擎、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工業儀器、工業用管配管、汽車車體板金及建築塗裝等計11個職類)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即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請參閱P. 28。
26.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 重點摘要提示

27.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本會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8. 本簡章主辦單位機關名如稱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名稱，本簡章仍然有效。

# 報名方式

◆本年度不分職類、級別均須郵寄報名表件，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團體報名—15人以上
2. 個別報名(個別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者，得採網路報名)

◆限定考區

1. 按摩職類第1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 勞安衛等5職類
3. 口唸試題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等5職類。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6 竹北、37 新店、39 平鎮、43 南投、47 大里、48 彰二、52 雲林、55 水上、56 永康、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職類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 01800 鋼筋、04000 配電線路裝修、15100 堆高機操作、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 簡章販售及學科測試地點

- ◆ 簡章發售期間可至各縣市  之全家便利商店、 萊爾富便利商店、 OK便利商店購買。

各縣市簡章販售點：

1. 電洽05-5360800#315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詢問
2. 至技能檢定網站查詢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 ◆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得於學科測試前3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
- ◆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202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74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28	北三區	滬江高級中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36號
新北市	31	中和區	華夏技術學院	235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32	三重區	新北市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33	板橋區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50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3號

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桃園縣	34	中壢區	萬能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39	平鎮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30	桃園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30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健行路111號
	42	大甲區	致用高級中學	437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新村71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303號
	46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48	彰二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1梯次)	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第2、3梯)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1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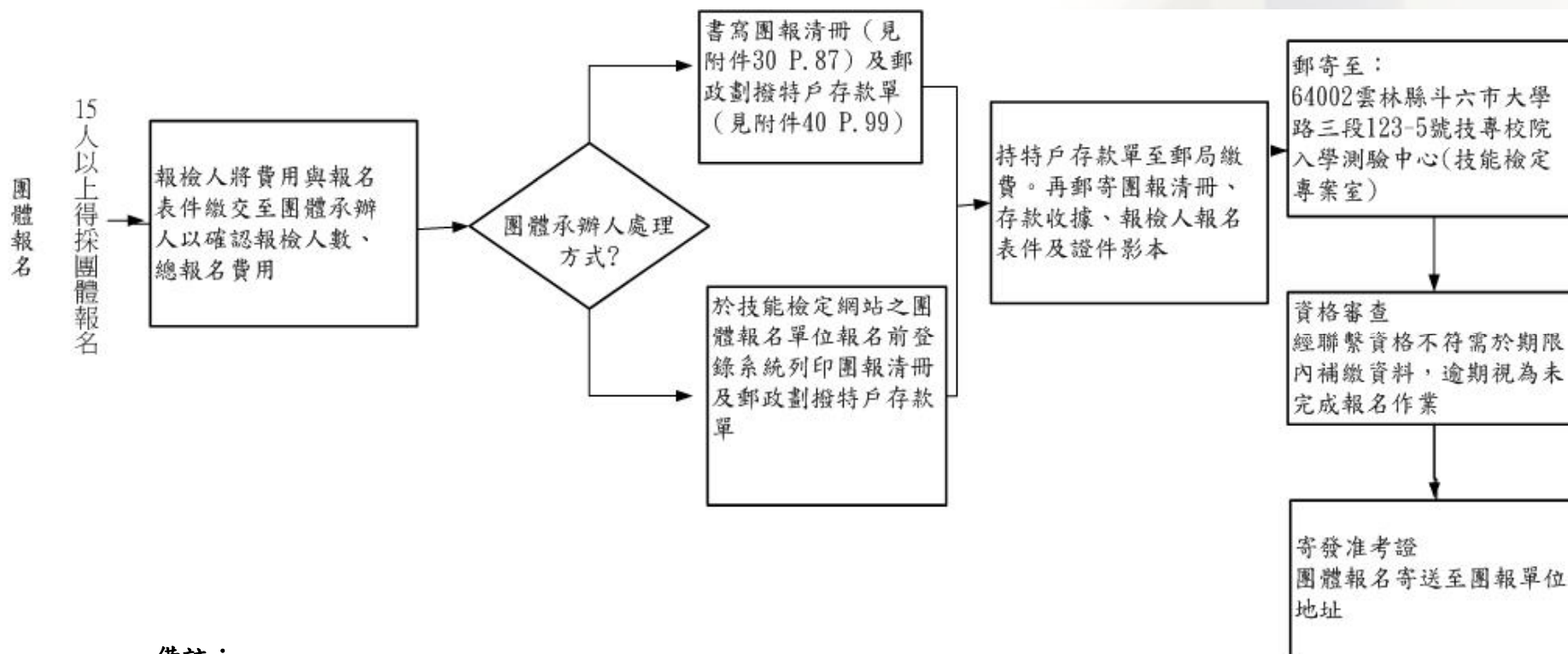
#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嘉義縣	55	水上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444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54	鹽水區	南榮技術學院	737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178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533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技術學院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 報名流程

## → 團體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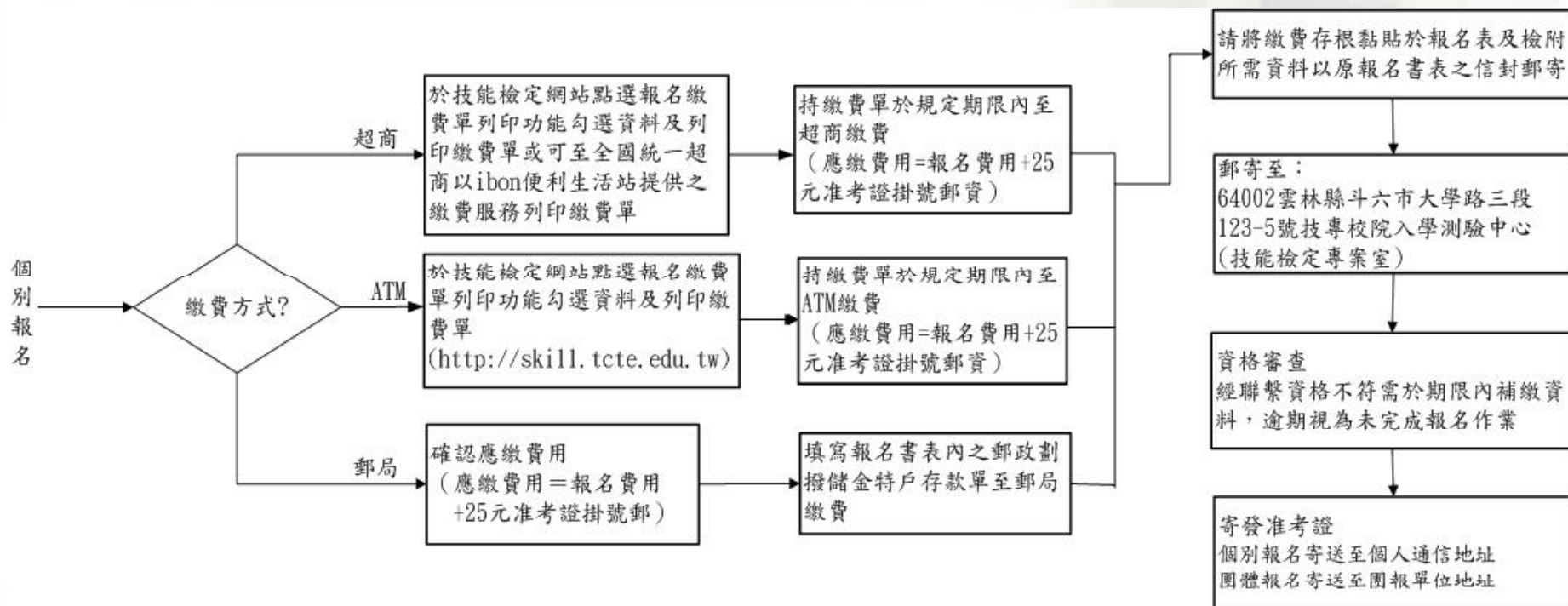


備註：

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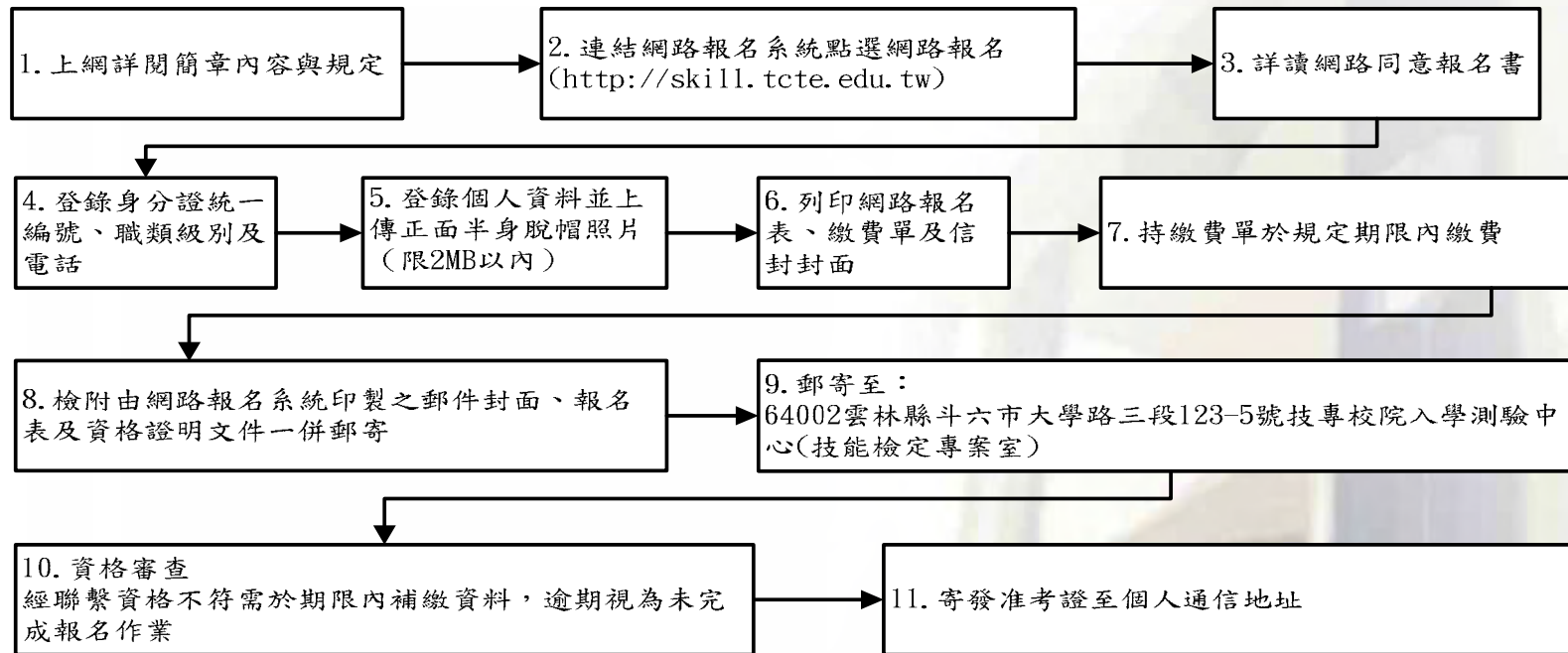
# 報名流程

## → 個別報名



# 報名流程

## →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及電銲3職類)



備註：

1. 採網路報名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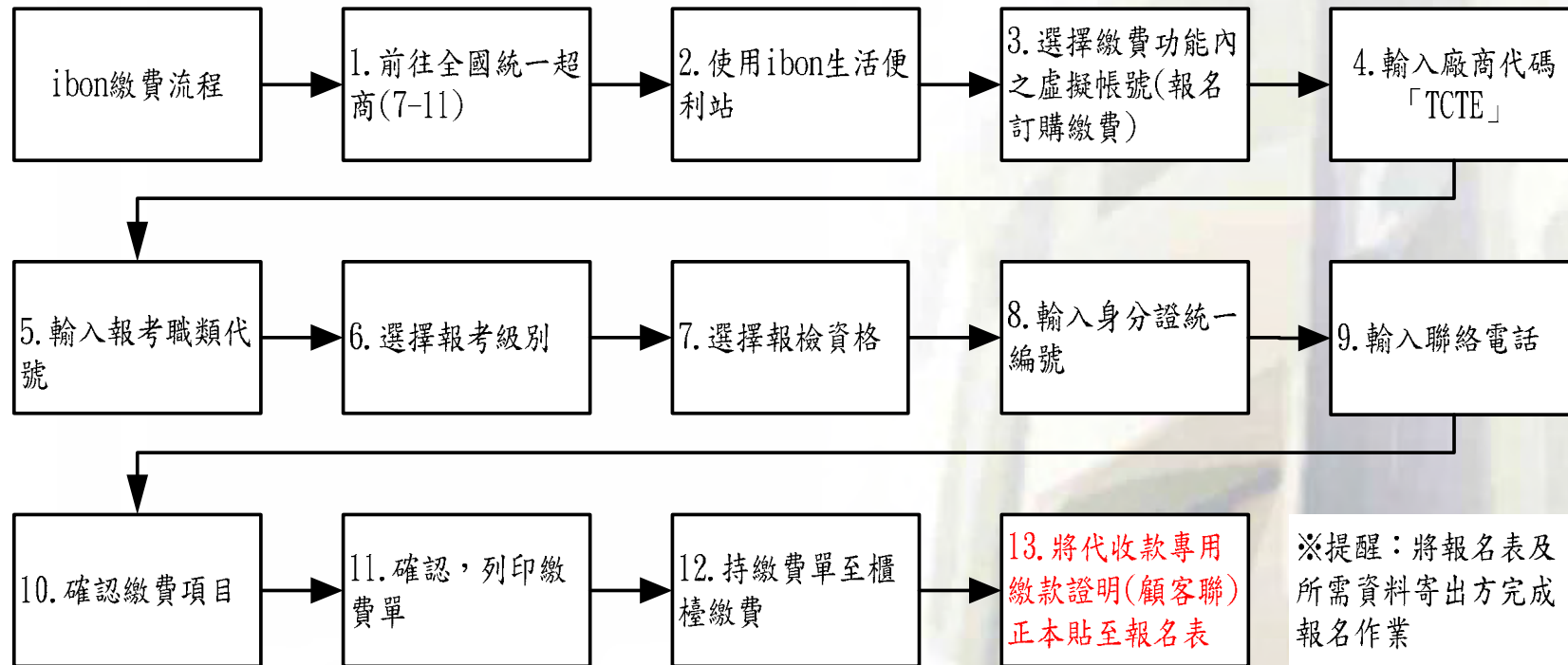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報名流程

## →採統一超商ibon繳費流程



# 報檢資格

## → 一般職類-丙級、甲級

### ◆ 丙級

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甲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報檢資格→一般職類-乙級

## ◆ 乙級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報檢資格

## → 特殊職類-丙級

### ◆ 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中餐烹調須同時符合①+②)	
中餐烹調	①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②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註:不包含專為廚師證書持有者辦理之衛生講習。
鍋爐操作	① 年滿 16 歲 ②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2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按摩	① 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 年滿 15 歲或國民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中餐烹調須同時符合①+②)





# 報檢資格

## → 特殊職類-單一級

### ◆ 單一級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保母人員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堆高機操作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備註：之前以年滿 18 歲資格取得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接受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者，得視同取得是項堆高機操作人員資格。	

# 報檢資格

## → 特殊職類-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
就業服務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li> <li>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li> </ol> </li> <li>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li> <li>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li> <li>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li> <li>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li> <li>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畢業或資格證明書者。</li> <li>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li> <li>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li> </ol> </li> </ol>	



# 報檢資格

## → 特殊職類-乙級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 報檢資格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相關學分認定請參考簡章P.51-P.52頁。

# 報檢資格

→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勞工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勞工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 報檢資格

##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乙級

物理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u>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u>		<u>依行政院勞工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公告為主。</u>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須同時符合①+②)

# 報檢資格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乙級

化學性 因子作 業環 境 測定 (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12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u>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u>		<u>依行政院勞工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最新公告為主。</u>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如：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須同時符合①+②)



# 技能(藝)競賽免試術科測試

## → 注意事項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簡章對照表P.54~60)：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s Federation)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者。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及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

上述得免試術科測試之相關職類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或配合停辦檢定縮短之年限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 副表

102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額	北三	●報考 07003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物料選擇小山編者，正副表職類項目欄加註(山編)填寫方式:裝載機(山編)。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57	年	6	月	5	日
通信地址	641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聯絡方式	電話(公): 05-500000 電話(宅): 05-500000 行動電話: 0900-360-800 E-mail: sk111@msc.tctc.edu.tw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術科考申請協助】				●檢核中式麵食加工(2601、2602)、煎炸油煎、電熱鍋烘烘器(煎、炒)等二級師、中級師電焊、氣及兩輪電焊、會計事務、資訊、財產管理、觀光服務、海洋測設及專業業務等項，並須於報名後之日期前，檢附測設及專業業務等項，並須於報名後之日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檢附附件 11 申請表)																	
		直轄市管配管 (01400) (一試兩選) (如報項有關) (請以膠水實貼)		直轄市管配管 (01500) (一試兩選) (如報項有關) (請以膠水實貼)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體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填表須知													
姓名: 職類: 聯絡人: 電話:				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須填寫。報檢人填寫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填寫)。報名表各種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碼有違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獲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下標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採團體報名請加蓋章戳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用



郵寄用地址錄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1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郵寄用地址錄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641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 學歷證明範例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學歷證明書			
報檢人姓名	楊曉春	生日	民國75年1月1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C123456789	修業期間	民國94年9月~97年6月
學校名稱(全銜)	丁丁大學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會計系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最高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學歷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_\_\_\_\_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_\_\_\_\_梯次 學歷證明書團體報檢清冊



- 學歷證明書團體報檢清冊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須檢附學歷證明者且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內容塗改，塗改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 請將報名表按照學歷證明書團體報檢清冊依序排放，可依報檢職類或學校班級年級分別造冊。

學校名稱(全銜)				科系 / 所(全銜)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最高年級			※ 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 工作證明範例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工作證明書			
報檢人姓名	丁小菜	生日	民國70年8月8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D222222222	職稱	設計師
任職起迄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94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 服務年資:8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髮型設計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雲林縣美髮美容指導員美容工會			
負責人姓名：王大明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12345678			
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電話號碼:05-5360800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 報檢資格文件整理方式

資格文件裝釘處	資格文件名稱
#釘在正表背面 (靠中間切齊上面釘2針)	1. 報檢資格證件影本 2. 身心障礙需求表(附件 11) 3. 申請口唸試題協助需求表(附件 12.13.14) 4. 特定對象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申請書(附件 27) 5. 戶籍謄本(檢附資格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
★浮貼於副表背面	術科勾選表(附件 15~24)
◎所釘證件請不要蓋到報名表兩旁穿線孔及中間裁切線 ◎證件影印大小不超過 A4， <u>文字朝外先一張一張對摺再釘</u> ◎有多張較小之證件請影印在同一張同一面	

#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 團體報名清冊

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考區：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檢總人數：			人		報檢總費用：		元

\* 團體名稱 \_\_\_\_\_ \* 第 \_\_\_\_\_ 袋；共 \_\_\_\_\_ 袋

※簡章已內附，或可至技能檢定網站↓下載專區列印。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准考證範例

丙級	10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測試准考證	※學科測試地點 <b>新民高級中學</b>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89 號
姓名	王小華	學 科 <input type="text"/> 術 科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到考證明 <input type="text"/> 到考證明 <input type="text"/>
准考證號	1-07602-3-24010001	監場簽章 <input type="text"/> 監場簽章 <input type="text"/>
報檢職類 (含職類項目)	中餐烹調 華	
<p>※測試日期及時間</p> <p>◎學科測試時間：102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9:50 入場，10:00 ~11:40 測試</p> <p>◎術科測試時間：術科測試單位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p> <p>◎術科諮詢：台灣地區請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電話：04-2255-2655</p> <p>◎學科測試考場位置查詢：學科測試當天張貼於各學科(含術科紙筆測試)測試地點，或請於學科測試前三天上網查詢，查詢網址為 <a href="http://skill.tcte.edu.tw/">http://skill.tcte.edu.tw/</a></p> <p>◎學科諮詢專線：05-5360800</p> <p>◎學科成績公告日期為：1021 年 04 月 19 日</p> <p>◎學科成績單寄出日期：102 年 04 月 23 日</p>		

## ◆ 准考證號說明

- 1全國技檢；07602職類代號
- 3級別
- 2年度；40考區；1梯次；0001流水碼

准考證編號
1.級別 甲級=1；乙級=2 丙級=3；單一級=4 2.免試別 一般=空白 免學=A；免術=B

全國技檢－職類代碼－級別－准考證流水號－免試別			
1	-	00100	- 1 - 24010001
1	-	00100	- 2 - 24010001 A
1	-	00100	- 3 - 24010001 B
1	-	15400	- 4 - 24010001

# 申請免繳費資格說明

## ◆ 特定對象身分別：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 六. 更生受保護人
- 七. 長期失業者
- 八. 其他經本會指定者：  
中低收入戶

※各項身分應檢附之文件請參閱簡章 P38~P.43。

##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 特定對象資格說明

## → 免繳費申請書範例

附件27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		
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份。2.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12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15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四、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160元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一般報檢金額 — 學科費 — 審查費 = 術科費用

EX.美容職類

1200元 — 120元 — 150元 = 930元

# 特定對象說明

## →獨力負擔家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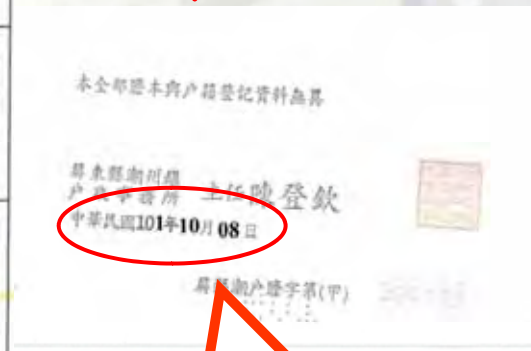
- 具右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原則上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內應有申請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且申請人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經濟來源。
  - 戶內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15歲至65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 配偶死亡。
  -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 (三) 離婚。
  -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七)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 (八)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九)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 特定對象說明

## →獨力負擔家計者範例

戶籍謄本		戶類：共同生活戶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戶長：王小明		
配偶：陳小花		
姓名	王小明	記
出生別	男子	住
出生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東
出生地	臺灣省臺南市	南
父	王大明	台
母	陳小花	東
配偶	陳小花	市
姓名	王小明	中
出生別	男子	心
出生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統一編號   B123456789	里
出生地	臺灣省新竹市	2
父	王小明	4
母	陳小花	年
配偶	陳小花	日
姓名		變
出生別		更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日
出生地		：
父		年
母		年
配偶		年



全戶戶謄需為正本  
，報名日起3個月內  
(101年10月08日後)有效！

# 特定對象說明

## →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 申請人須年滿45歲（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
-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或影本（以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完成認定為有效期）。
- 未完成認定者不符申請資格。
- 認定登錄9次後或登錄未滿9次暫停認定者，另須檢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特定對象說明

## →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範例

認定收執聯

Page 1 of 1

### 認定收執聯

認定編號：013668	身分證號碼：E123456789	離職日期：100/12/31
保險證號：05588935	申請人姓名：王小華	申請日期：101/12/08
認定別：失業第08次再認定		認定日期：101/12/08

完成認定  
 十四日之內無法推介就業或無法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下次報到【認定】日期：已為最後一次認定  
 就業站認定通過案件勞保局辦理情形查詢管道：  
 1. 勞保局查詢單位：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  
 2. 勞保局查詢電話：(02) 23961266 轉 2862  
 3. 勞保局查詢網站：<http://www.bli.gov.tw/lab/lab2.html>  
 4. 受理單位/電話：三民就業服務站/07-3837191  
 注意事項：  
 1. 勞保局將進一步審核勞保資格，可能有不給付情形，如果不給付，勞保局會個別通知申請人。  
 2.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最新一個月內有效！

### 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申請日期：101年12月8日

姓名：王小華	身分證號碼：E123456789	性別：男	出生日期：101/12/08
職業：無業	申請日期：101/12/08	認定日期：101/12/08	認定別：失業第08次再認定

申請書內容摘要：  
 一、失業原因：( ) 資遣 ( ) 契約終止 ( ) 其他  
 二、失業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7 日止  
 三、失業期間生活狀況：( ) 經濟困難 ( ) 其他

失業給付申請書內容摘要：  
 一、申請失業給付資格：( ) 符合 ( ) 不符合  
 二、申請失業給付金額：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  
 三、申請失業給付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7 日止

給付收據內容摘要：  
 一、給付金額：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  
 二、給付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7 日止  
 三、給付地點：三民就業服務站

(再)認定日期在  
 101年12月8日至  
 102年1月8日前則  
 免檢附勞保明細  
 表



# 特定對象說明

## →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範例

板橋就業服務站失業給付申請案件認定及再認定收據

申請人姓名：王小華 申請日期：96年7月3日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離職日期：96年6月30日  
 出生年月日：85.12.31 收件編號：3629

申請認定日期 下次再認定期間 流水號 認定核章 備註

00	96年7月19日 (初次認定)	96年8月7日 96年8月23日	20022	[Stamp]	備註：正法作有
01	96年8月20日	96年9月20日 96年9月24日	11419	[Stamp]	本職紀錄：1
02	96年9月20日	96年10月20日 96年10月26日	013179	[Stamp]	本職紀錄：1
03	96年10月20日	96年11月20日 96年11月28日	10752	[Stamp]	本職紀錄：1
04	96年11月20日	96年12月20日 96年12月29日	01644	[Stamp]	本職紀錄：1
05	96年12月29日		17499	[Stamp]	本職紀錄：1

★請注意：再認定期間未到來者，請勿提前辦理。

1. 每次失業再認定時，請將本收據、身分證、印章及求職紀錄二份。  
 2. 勞保局將進一步審核勞保資格，如無資格不予給付，勞保資格給付延遲，請洽勞保局失業給付科辦理(電話：23951208 轉失業給付科)。  
 3. 查詢失業服務站服務電話：2959-8858。  
 4. 每次再認定期間為7天(含星期日)，如逾期未辦理再認定，應從重新辦理。

失業給付已期滿，需加附勞保明細表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1年12月08日  
 姓名：陳OO 身分證號：Z123456789 出生日期：0581031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008100S	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800	0331	0770713	
01119973W	OO電子有限公司	8,400	0705	0887	0781002
02001169Y	桃園縣OOO職業工會	9,000	0707		
		11,400	0705		
		12,600	0810		
		13,800	0811		
		15,000	0811		
		16,500	0830901		
		17,400	0840701		
		18,300	0850701		
		19,200	0860701		
		19,200	0880101	0900731	
		19,200	0920303		
		21,900	0950801		
		24,000	0970101		
		27,600	0980101		
		30,300	0980101		
05160140W	OO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0800520	0800625	
01009666Y	OO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810511	0810930	
08006577W	台北縣私立OO托兒所	16,500	0900801	0910802	
03010556A	台北縣私立OO托兒所	16,500	0910805	0910903	
05614806T	OO實業有限公司	21,900	0970801	0970814	
07049990W	OO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OO護理之家	20,100	0991201	1000127	
09001685A	桃園縣OOOO促進會	13,500	1010616	1010617	
		13,500	1010630	1010701	

勞保明細列印日期需為101年12月08日之後





# 特定對象說明

## →原住民

-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以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為有效期），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戶 籍 謄 本		戶 別：共同生活戶
戶 號：	T5158453	
里 鄰 地 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5-9號	
戶 長 變 更 及 全 戶 動 態 記 事		
稱 姓 名	王大明	記 事
出 生 別	異子 排灣族 山地原住民	
出 生 日 期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 生 地	臺灣省屏東縣	
父	王大律	
母	洪小吟	
配 偶 姓 名	廖春花	記 事
稱 姓 名	王小華	
出 生 別	異子 排灣族 山地原住民	
出 生 日 期	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 生 地	臺灣省屏東縣	
父	王大律	
母	廖春花	
配 偶		

戶籍謄本3個月內有效！

斗六市里鄰本戶戶籍登記資料為真

屏東縣潮州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陳登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8日

屏東縣戶政事務所(平) 0177316

# 特定對象說明

## →身心障礙者範例

-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 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學習障礙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1313415	96年	1月換
姓名	王小明	民國	77.04.27
出生日期	民國 77.04.27	22日發	
住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障礙類別	視障	連絡人	王大明
障礙程度	輕度	關係	父子
註記日期	96.01.08	註記冊號	102/01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註記事項						
多用的視平日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樣張（實際案例-因個資法關係已遮除個資）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3年	08月31日
姓名		有效期間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臺南市		
聯絡人		關係	母子/女
鑑定日期	101年07月24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3年08月31日
障礙等級	輕度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姓名
障礙類別	第1類【b122, b152】					
	流水號10100012					
ICD診斷	1.294 2.296【12,10】					
必要陪同者姓名						
必要陪同者關係						

# 特定對象說明

## →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
- 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 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退費。

低收入戶證明書

102年1月2日  
字第00940號

戶長姓名	許○○	012146759
地址/戶籍地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第一類低收入戶」	
住 址	臺東縣卑南鄉○○街○○號	
列冊人口為：		
姓 名	許○○	012146759
姓 名	許○○	097054331
姓 名	許○○	XXXXXXXX
姓 名	許○○	XXXXXXXX
姓 名	許○○	XXXXXXXX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102年01月0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逾期則資格註銷，由實際戶口  
統計日期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鄉鎮市區長： (社會)  
鄉長 吳信義

# 特定對象說明

## →更生受保護者範例

- 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正本。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 101 年度 21 號  
羅○○ (○○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款項：

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 假釋、保釋出獄者。

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 受緩刑之宣告者。

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

\*1.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之用。

\*2. 前項術科測試費補助於報名參加「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氣銲」等四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限申請其中一職類之單件費用補助。

\*3. 更生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保外就醫及同項第八款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係因法定事由暫免執行刑罰，其法定事由消滅後，仍當依法執行刑罰，乃予排除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適用範圍。

# 特定對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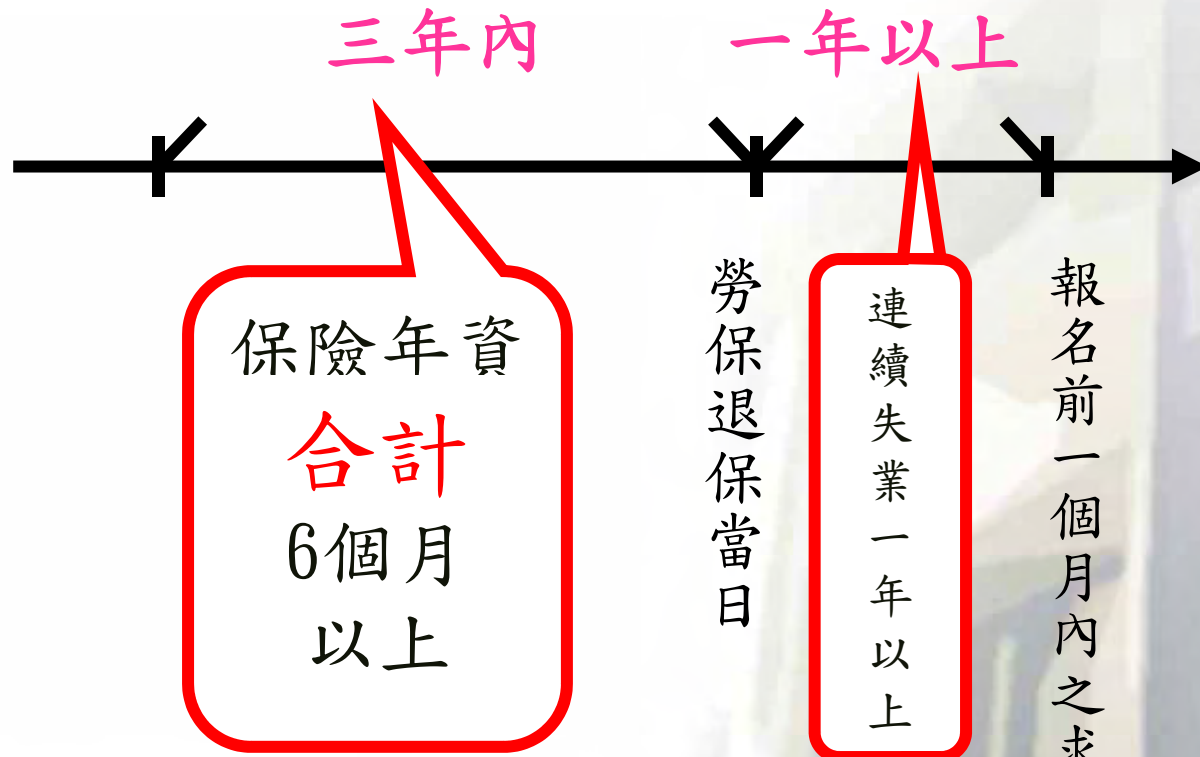
## →長期失業者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 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 特定對象說明

## → 長期失業者範例



若此期間有

1. 未滿14日之勞保
2. 公法救助之就業加保

可扣除工作日數後合併計算

# 特定對象說明

## → 長期失業者範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求職登記證明

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求職登記編號

求職者資料	姓名	李X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最近一次至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日期：101年12月8日

申請求職證明用途：

馬上開帳專款  
 勞委會補助勞工培訓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參加職業訓練  
 銀行短期性延期繳款方案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費減免  
 全民健康保險好區專要  
 急難救助  
 其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日期：101年12月08日

頁次：1/1

311711686730200205a7182

姓名：陳OO

身分證號：Z123456789

出生日期：0581031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01008100S	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00	0760331	0770713	
01119973W	OO電子有限公司	8,400	0780502		
		9,000	0780801	0781002	
02001160Y	桃園縣OOOO職業工會	9,000	0780706		
		11,400	0790501		
		12,600	0800101	0810615	
		13,300	0820111		
		15,000	0820701		
		16,500	0830901		
		17,400	0840701		
		18,300	0850701		
		19,200	0860701		
		19,200	0880101	0900731	
		19,200	0920303		
		21,900	0950901		
		24,000	0970101		
		27,600	0980101		
		30,300	0990101		
05160140W	OO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0800520	0800625	
01009666Y	OO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810511	0810830	
03006577W	台北縣私立 OO 托兒所	16,500	0900801	0910802	
03010556A	台北縣私立 OOO 托兒所	16,500	0910805	0910903	
05614906T	OO實業有限公司	21,900	0970801	0970814	
07049990W	OO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桃園 OO 護理之家	20,100	0991201	1000127	
09001685A	桃園縣 OOOOO 促進會	13,500	1010616	1010617	
		13,500	1010630	1010701	

年資計算：

1. 申請求職登記證明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100.12.07→101/12/07)

2. 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

(100/12/07→97/01/07)

090為訓字保，列計為失業期間

勞工保險局 製發



# 特定對象說明

## → 中低收入戶範例

- 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
- 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02年 01月 02日  
所社字第 10 393 號

戶長姓名	王OO RXXXXXXXXX
低收入戶身份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 中低收入戶
住 址	臺南市新營區
備 註	列冊人口為：4 人 姓名：王OO RXXXXXXXXX 姓名：王OO RXXXXXXXXX 姓名：陳OO RXXXXXXXXX 姓名：王OO RXXXXXXXXX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102年01月0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區長張睿民



# 特定對象說明

## → 中低收入戶範例

- 中低收入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上需有「中低收入」字樣，如無須由核發單位加註並核章，以確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嘉義縣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  
嘉民鄉社字第 809 號

(監護人/申請人) 姓名	黃〇〇	受補助者 姓名	黃XX
受補助者 出生日期	84/06/23	受補助者 身分證字號	Q12345678
生效日期	自民國 102年01月 起領取本補助。		
戶籍地址			
說明	1、本證明書僅限做為【申請國中小營養午餐、借讀費、書籍費、托育津貼補助】使用。 2、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止，逾期無效。		

報檢人需為受補助對象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補助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100年6月15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本會職訓局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受訓證明文件」範本



結業文件上會註記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字樣

# 特定對象說明

## →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

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CLAS105Q)

查詢

回上頁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日,格式:0700101)

姓名

驗證碼

*XD6H*

看不清楚

請輸入左方驗證碼

檢定類別	年度	梯次	姓名	職類	級別	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高壓)	證照費	申請單位代號
------	----	----	----	----	----	-----	-------	-------	-----------	-----	--------

步驟：

1. 輸入網址：<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105Q.aspx>

2.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姓名及驗證碼

99年1月1日起開始計算，各項(審查、學科、術科及證照費)補助次數各3次；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補助一次為限。

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知補助次數一次。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網站及諮詢服務

→ 成績查詢、術科查詢及學科考試試場查詢

10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工作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

10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最新公告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公告單位
NEW	101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學科成績查詢	2012-12-06	技能檢定網站
NEW	公告訂定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費收費辦法	2012-12-05	勞委會中辦
NEW	公告10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公告終止日期: 102.12.31)	2012-12-04	勞委會中辦
HOT	公告「101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次學科試題暨答案」	2012-11-11	技能檢定網站

1.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址  
<http://www.labor.gov.tw>

2.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notice.php>

# 網站及諮詢服務

## → 電話諮詢

### ◆ 主辦單位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99545
-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專線  
04-22500707

### ◆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 <http://skill.tcte.edu.tw>
-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 E-mail：[skill@mail.tcte.edu.tw](mailto:skill@mail.tcte.edu.tw)
- 傳真專線：05-5379009
- 服務電話：05-5360800 轉各分機  
技檢職類諮詢：990~999  
簡章洽購：315  
准考證補發：315  
繳費收據補發：315  
報檢人資料變更：993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一、系統說明
- 二、系統連結方式
- 三、註冊、登入系統
- 四、建立團體報名子單位
- 五、報檢職類登錄(含特定對象)
- 六、特定對象建檔說明
- 七、報表功能：列印團報清冊、列印寄件封面、列印整筆繳費特戶存款單
- 八、個別繳費設定(※若貴單位採團體統一繳費，則無須使用本項功能)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系統說明

### 1、適用對象：

- (1) 凡團體單位協助所屬學生或會員等，統一彙報10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1梯次，皆適用本系統。
- (2) **一個團體序號，僅能擇一考區報考**(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若團體內欲報考不同考區者，該新考區人數需達**15人以上**，始可採新申請團體序號方式進行報名。
- (3) 若已進入系統新增團體資料，但之後未寄出報名表或繳費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回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將人數歸零。

### 2、系統說明：

- (1) 本梯次系統開放日期：**自102年01月01日起至102年01月17日止**。
- (2) 團體單位必須先行於本系統中填入基本資料、報檢職類級別之人數(含特定對象)，另外需登錄申請特定對象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可利用本系統之報表功能產生團體報名清冊及繳費單，可憑繳費單至郵局辦理劃撥繳費。(繳費金額已扣除特定對象報名費用)，若經本中心審查完畢後發現資格不符特定對象身分者，將通知補繳報名費用)
- (3) 另將團報清冊、繳費存根或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均彙集後統一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系統連結方式

- 至<http://skill.tcte.edu.tw/>，點選左方「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即可進入系統。

年度第 梯次 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本系統僅供 年度第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單位使用  
如為本年度本梯次首次使用者，請先註冊帳號，註冊完成後即可登入使用

系統登入

團體單位代號 (為9位數字)

輸入E-Mail (請輸入註冊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下方圖型驗證碼 (不用區分大小寫)

B Y T E 3

登入本系統

我要註冊 忘記團體單位代號

一、適用對象：凡團體單位協助所屬學生或會員等，統一登錄 年度第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皆適用本系統。一、團體序號，僅能擇一考區報考，若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與團體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負有異議，若團體內欲報考不同考區者，該考考區人數需達15人以上，始可採新申請團體序號方式進行報名。  
若已進入系統新增團體資料，但之後未寄出報名表繳費費未完成的，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回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將人數歸零。

二、系統說明：

(一) 本梯次系統開放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團體單位必須先行於本系統中填入基本資料，報檢職類級別之人數(含特定對象)，另外需登錄申請特定對象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可利用本系統之報表功能產生團體報名清冊及繳費單，可憑繳費單至郵局辦理劃撥繳費。  
(繳費金額已扣除)特定對象報名費用，其經本中心審查所屬學歷資格不符特定對象身分者，將通知(補繳報名費用)。

(三) 每份團體清冊，繳費存根或收據，報檢人報名條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均彙集後統一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華路三號123-5號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啟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註冊、登入系統

註冊新帳號(1/2) -- 填寫註冊資料

\*報檢考區: 41苗栗區 (依簡章規定, 同一團體報名序號之考生需於同一考區報檢)

\*單位屬性:  報檢一般職類  僅報檢安衛相關職類

\*單位名稱: 技能檢定專案室

\*承辦人姓名: 王大明 (請填寫中文姓名)

承辦人職稱: 實習組長 (須合部門別, 例: 實習輔導組組長)

\*承辦人E-Mail: skill@mail.tcte.edu.tw (本系統將會發送通知信函至該信箱中, 請確實填寫)

\*單位地址: 640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可使用點選方式於新視窗中選取)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公務電話: 05-5360800 (公務電話號碼僅能為數字、連字號或井字號)

行動電話: 0900345678 (行動電話號碼僅能為數字、連字號或井字號)

傳真電話: 05-5379009 (傳真電話號碼僅能為數字、連字號或井字號)

(有 \* 記號之資料務必填寫)

送出資料

註冊新帳號(2/2) -- 註冊完成

單位代碼: [REDACTED]

單位名稱: 技能檢定專案室

您已完成註冊程序, 請回登入頁面, 以上面核發後的單位代碼進行登入

團體單位代碼: [REDACTED] (為9位數字)

輸入E-Mail: skill@mail.tcte.edu.tw  
(請輸入註冊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下方圖型驗證碼: U8H2V (不用區分大小寫)

進入本系統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建立團體報名子單位

- 適用對象

- » 學校：需要以班級為單位者。

- » 其他團報單位：報名2個以上考區，且報名人數達到15人以上者。

系統說明	<b>單位基本資料</b>	報檢職類登錄	特定對象登錄	團體個別繳費設定	報表功能
------	---------------	--------	--------	----------	------

報考考區：41 苗栗區 貴單位屬性：【一般單位(非勞安衛職類)】

單位基本資料變更

單位名稱	技能檢定專案室
承辦人姓名	王大明 (請填寫中文姓名)
承辦人職稱	實習組長 (須含部門別，例：實習輔導組組長)
E-Mail	skill@mail.tcte.edu.tw (本系統將會發送通知信函至該信箱中，請確實填寫)

建立更多新的團體報名子單位

注意：以下所建立之資料將會以目前團報單位基本資料作為預設值

序號	選擇新單位所在考區	輸入新單位之名稱
1	48彰二區	技能檢定專案室
2	61岡山區	技能檢定專案室
3	41苗栗區	技能檢定專案室1
4		專案室2

(1)新增一列 ↓

新增一列 | 移除最末一筆 | 確定整批送出

←(2)確定送出

序號	團報序號	團報單位名稱	考區	報檢人數	備註
1	00000001	技能檢定專案室	41苗栗區	45	目
2	00000002	技能檢定專案室	48彰二區		切換至該單位
3	00000003	技能檢定專案室	61岡山區		切換至該單位
4	00000004	技能檢定專案室1	41苗栗區		切換至該單位
5	00000005	技能檢定專案室2	41苗栗區		切換至該單位

(3)切換單位 ↓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報檢職類登錄(含特定對象)

系統說明	單位基本資料	<b>報檢職類登錄</b>	特定對象登錄	團體個別登錄	報檢職類登錄(含特定對象)
請依貴單位實際報檢人數(需包含特定對象)變更下表內容(依級別+職類排序)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	免學	免術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級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	甲級	<input type="text" value="20"/>	<input type="text" value="10"/>	<input type="text" value="15"/>	(1)填寫人數→
01500 冷作	甲級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式	單一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2)確認送出→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送出"/>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特定對象建檔說明

系統說明 | 單位基本資料 | 報檢職類登錄 | **特定對象登錄** | 團體個別繳費設定 | 報表功能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報名費用清單  
注意：請先完成【報檢職類登錄】，再行登錄特定對象

1

新增特定對象

目前尚未建立特定對象資料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報名費用清單  
注意：請先完成【報檢職類登錄】，再行登錄特定對象

3

新增特定對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身份別	補助項目及				系統功能
							審查費	學科費	術科費	助	
1	王小樓	A234567890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3 生活扶助戶	150	120	3,530	3,800	刪除此項目 修改此項目
2	王小梅	A123456789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學	H 中低收入戶	150	0	3,530	3,680	刪除此項目 修改此項目
3	王小廷	A345678901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 身心障礙者	150	120	0	270	刪除此項目 修改此項目
合計							450	240	7,060	7,750	

建立特定對象資料

選擇職類 須完成【報檢職類登錄】，才會有職類項目可供勾選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一般

報檢人姓名 王小樓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申請補助身分別

原住民  
 身心障礙  
 生活扶助戶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更生受保護人  
 長期失業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中低收入戶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請勾選補助項目

補助審查費  
 補助學科費  
 補助術科費

確認送出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報表功能：列印團報清冊、列印寄件封面

系統說明	單位基本資料	報檢職類登錄	特定對象登錄	個別繳費設定	報表功能
------	--------	--------	--------	--------	------

提醒您：  
需將團報清冊、繳費存根或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均彙集後統一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輸入已繳費(含經超商繳費)金額 0

列印團報清冊

列印寄件封面

列印整筆繳費特戶存款單  
(將會印製貴單位之繳費單，繳費金額=貴單位全部應繳費金額-已完成繳費金額)

團體報檢單位報檢名冊 (依級別+職類排序) 【一般單位(非勞安衛職類)】

報檢考區：41 苗栗區		報表彙製時間：	
團體名稱：***** 技能檢定專案室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承辦人姓名：王大明 (實習組長)		電子郵件：skill@mail.tcte.edu.tw	
公務電話：05-5360800		行動電話：0900345678	
傳真電話：05-5379009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一般生		內含特定對象		小計
			人數	報名費(加項)	人數	補助費(減項)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一般	20	76,000	1	-3,800	72,200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學	10	36,800	1	-3,680	33,120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15	4,050	1	-270	3,780
合計			45	116,850	3	-7,750	109,100

【一般單位(非勞安衛職類)】  
\*\*\*\*\*:技能檢定專案室  
寄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寄件人:王大明 (05-5360800)  
報檢人數合計:45人 (含特定對象:3人)

年度第\_\_梯次技檢報名繳件內容檢核：  
 團報清冊  
 繳費存根或收據  
 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共計有 45 份  
 若有部份報檢人採個別繳費時，請加附「個別繳費報檢人清冊」，並於該生報名表正表上黏貼繳費收據

請將所有資料裝入同一箱(袋)後寄出，若有2箱(袋)以上時，務請註明此為第\_\_箱(袋)，共有\_\_箱(袋)

寄送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101141001 技能檢定專案室】特定對象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身份別	補助項目及金額			合計補助
							審查費	學科費	術科費	
1	王小樓	A234567890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3 生活技能生	Y=150	Y=120	Y=3530	3800
2	王小梅	A123456789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學	3 中低收入戶	Y=150	N=0	Y=3530	3680
3	王小廷	A345678901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 身心障礙者	Y=150	Y=120	N=0	270
合計							450	240	7,060	7,750

共計 45 人報檢，內含特定對象計 3 人  
(審查補助 3 人次；學科補助 2 人次；術科補助 2 人次)

※提醒您，若已將報名表件寄出，請勿更動上述報檢內容※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 列印整筆繳費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戶	帳號 2 2 6 7 3 5 0 0 帳號碼	機 器 印 經 欄	繳費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技能檢定專案室
	戶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應繳金額：109100 - 0 - 109100
寄 款 人 資 料	單位：技能檢定專案室	機 器 印 經 欄	金額
	姓名：王大明 電話：05-5360800 應繳金額：109100 - 0 = 109100		經辦局章戳
機 器 印 經 欄	寄款人 代號：	機 器 印 經 欄	金額：109100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 團體報名前登錄系統 操作說明

個別繳費設定(※若貴單位採團體統一繳費，則無須使用本項功能)

系統說明 | 單位基本資料 | 報檢職類登錄 | 特定對象登錄 | **團體個別繳費設定** | 報表功能

## 建立個別繳費資料

選擇職類

1

身分證號或學號擇一登錄  
(一次可輸入多筆，每位報檢人資料請換行登打)

須完成【報檢職類登錄】，才有職類項目可供勾選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免術 (計 15 人報名)

A567890123陳大偉  
A678901234陳大方

已輸入 27 個字元

已輸入 2 筆數(行)

確認送出

系統說明 | 單位基本資料 | 報檢職類登錄 | 特定對象登錄 | 團體個別繳費設定 | **報表功能**

3

列印團報清冊

列印寄件封面

您：

團報清冊、繳費存根或收據、報檢人報名表  
資格證件影本，均彙集後統一併寄至：

1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交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一個別繳費 (全部)=

列印個別繳費單

個別繳費者適用

開始執行

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輸入已繳費(含經超商繳費)金額 0

列印整筆繳費特戶存款單

(將會印製貴單位之繳費單，繳費金額=貴單位全部應繳費金額-已完成繳費金額)

2

注意：若貴單位採團體統一繳費，則無須使用本項功能

## 團體個別繳費資料清單

注意：請先完成【報檢職類登錄】，再行登錄團體個別繳費資料

新增採個別繳費資料

匯入特定對象需繳費

編號	身分證號或學號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需繳費	備註	系統功能
1	A456789012陳小峰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3800		刪除此項目
2	A567890123陳大偉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70		刪除此項目
3	A678901234陳大方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70		刪除此項目
團體個別繳費金額合計					4,340		

Education



4

<<應檢人繳費收執聯>> <span style="float: right;">繳費期限至 年 月 日止</span>		<<便利商店留存聯>> 請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費 年 月 日前持本單繳費 便利商店繳費專用條碼區	
<b>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梯次收據 (繳費單)</b>			
團報單位	[REDACTED] 技能檢定專業室		
身分證號	A456789012陳小峰		
職類級別	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甲級)-一般生		
代收帳號	9562841100710015		
應繳金額	NT\$3800元整		
免試別	一般生		
繳費內容	報名費：150元 學科費：120元 術科費：3530元		
便利商店收執單章處：			
		01012069A 9562841100710015 01207X000003800 團報：[REDACTED] 技能檢定專業室 身分證號或學號：A456789012陳小峰	

<b>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b>		<b>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b>	
收執帳號：2 2 6 7 3 5 0 0 帳號碼		繳費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團報：[REDACTED] 技能檢定專業室 身分證號或學號：A456789012陳小峰	
戶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帳號及戶名	
新台幣：參仟捌佰 元整		金額	
團報單位：[REDACTED] 技能檢定專業室 電話：05-5360800 職類：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甲級)-一般生 身分證號或學號：A456789012陳小峰		機器印號碼	
寄款人代號：[REDACTED]		金額：3800	
寄款人：[REDACTED]		經辦員章戳	

◎交易代碼(○)五六一六：特戶存款單收執聯同步印錄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5**

團體報檢單位-個別繳費報檢人清冊(依級別+職類排序)

團體名稱： 技能檢定專案室  
全部個別繳費者

編號	身分證號或學號	報檢職類項目	級別	免試別	報名費
1	A456789012陳小峰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3800
2	A567890123陳大偉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70
3	A678901234陳大方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甲級	免術	270
應個別總費金額合計					4,340

**提醒您：**

需將團報清冊、繳費存根或收據、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均彙集後統一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amp; Vocational Education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辦公室 98 年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勞中政字第 0980800016 號書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本辦公室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修正通過（增訂第 9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9 點以後條次遞移）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勞中政字第 1000800007 號書函發布施行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促使非適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技能檢定業務人員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執行職務，特訂定本公約。

二、本公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指非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受本辦公室直接或間接委託辦理題庫命製、學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學術科監評（場）、場地管理、檢定試務、其他人力派遣等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辦公室或委託單位（或個人）於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期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辦公室或委託單位(或個人)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三、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

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本辦公室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本辦公室政風單位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本辦公室政風單位。本辦公室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受邀之晚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業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或應檢人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九、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技能檢定業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十、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本辦公室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十一、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辦公室政風單位。
- 十二、技能檢定業務人員(或單位)與本辦公室政風單位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本公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辦公室政風單位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或個人自我推薦，應逕行通知本辦公室政風單位。
- 十四、各受委託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十五、受本辦公室委託(含行政委託、採購契約)辦理技能檢定業務之單位應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行訂定管理規範，並得指派專人，負責相關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本辦

公室政風單位處理。亦得視需要，對本公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十六**、技能檢定業務人員違反本公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七**、本公約未盡事宜，依法令規定暨本辦公室相關規定辦理之。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政風單位  
廉政諮詢專線「04-22550653」 傳真「04-22550654」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i.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i.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aac.moi.gov.tw](http://www.aac.moi.gov.tw)





# 法務部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81

##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 平臺目標

-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控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誣。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延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 案例說明

###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水庫淤積量較颱風前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督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 我們的作法：

#####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誣托關說、誣控謾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維護採購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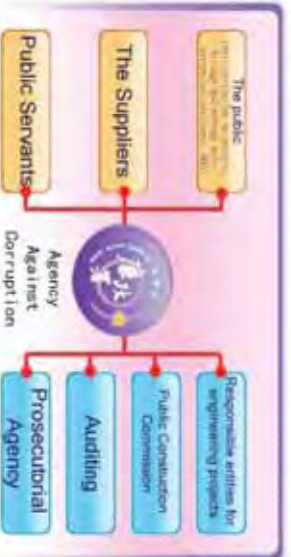
#####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 Case

###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su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su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